

# 離岸應對：以變化應對變化



**置**身于全球經濟充滿不確定的環境下，人們的心情就像經濟形勢一樣一團亂麻，要麼坐以待斃，要麼積極應對以求柳暗花明又一村。“變則通”，無他路可走的 OFCs，在通過主動改變自己來應對變化。在過去的 2012 年，有幾個大的趨勢體現得特別明顯，而且這些趨勢在未來幾年內還會繼續，它們是：

1、從宏觀的角度來看，各個 OFCs 仍然在積極融入 OECD 及其全球論壇的同儕審查進程中，并以 OECD 的正面評價作為與國際社會溝通的有力證據。可以說，OFCs 在與國際接軌的路上，已從單純的 TIEAs 數目累計發展到實質性的法律框架對接上。

2、一些司法管轄區紛紛修訂法例，以應對宏觀形勢對 OFCs 的衝擊。比如，BVI、香港大幅修訂了公司法。澤西等則修訂了信托法和基金法，希望在傳統的公司業務之外尋求資產管理方面的新突破。

3、在財政短缺和環境的雙重壓力下，有些司法管轄區沒有別的選擇，開始在稅收和規費上動起了心思，比如，根西島、曼島等。要知道免稅或低稅是 OFCs 一個傳統的競爭力，不管稅收調整幅度如何，或多或少都會產生一定影響力。

4、最後但并非最不重要的一個趨勢是，OFCs 及其服務機構的東風西漸。越來越多的 OFCs 政府機構、離岸律所和受信服務機構，開始將眼光從西方發達經濟體轉到亞洲市場，特別是中國市場，并設立辦事處推廣服務。

為便于描述，接下來，本期特別報告將以幾個較大的、知名的 OFCs 為綫索，為你逐一梳理出 2012/2013 年它們的動態變化、各界反應及未來動向，供你參考。



## 開曼群島

目前，有 92,000 家公司設立在開曼。註冊在開曼的公司法人所需繳納註冊費，取決於公司狀況和註冊金額，大約 300 開曼元 - 2,468 開曼元 (1 開曼元 = 1.25 美元)；年費則在 300 開曼元 - 815 開曼元。開曼群島《2012 年公司條例 (修訂) (第 2 號) 草案》獲議會通過并已于 2012 年 10 月刊登在憲報上。開曼群島公司法就公司註冊處徵收的費用作如下修訂：

■主體法例第 156 條就代表公司要求註冊處註銷該公司的費用由 50 開曼元增加至 75 開曼元。

■主體法例第 200(1)(a) 條規定在公司合併的情況下申請註冊的特快費用為 400 開曼元。

■主體法例第 200(2)(b) 條就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申請變更公司名稱及申請任何其他註冊處授權提供的證明文件的特快費用由 75 開曼元增加至 100 開曼元。

■主體法例第 5 附表第 4 部就豁免公司的年費增加 100 開曼元。

■主體法例第 5 附例第 6 部就以下事宜增加 25 開曼元：1. 存盤任何決議案、通知書、年報或其他文件；2. 出具任何證書；3. 提供任何文件的副本。



## 塞舌爾

在稅務信息透明和交換方面，塞舌爾自從 2010 年與荷蘭簽署了第一份 TIEAs 後，已經陸續與丹麥、根西島、冰島、挪威、瑞典、印度尼西亞和法羅群島等簽署了 TIEAs。目前，可以與塞舌爾進行稅務信息交換的司法管轄區有 34 個，因此，塞舌爾已經進入了 OECD 白名單。

隨着從亞洲到非洲的投資轉移，塞舌爾成爲主要離岸通道，特別是印度的對外投資，板塊主要集中在電信、

礦業和能源開發。在商業實體方面，主要是設立塞舌爾公司作爲投資控股公司。此外，印度公司設立塞舌爾公司作爲投資基金 (PE) 也有一定增長。



## 毛裏求斯

一直以來，毛裏求斯都是印度最大的單一來源外國投資者，超過 44% 的 FDI 通過毛裏求斯作爲 SPV 投資印度。根據印度和毛裏求斯所簽署的 DTT，投資者可以憑借毛裏求斯作爲 SPV 免繳印度資本市場上的資本利得稅，非常有利於資本退出。

但印度對此表示了不滿，要求毛裏求斯提供稅收信息交換，以打擊逃稅漏稅。迫於印度的壓力，毛裏求斯打算從 2013 年開始修訂其稅收居民身份 (Tax Residency Certificate, 簡稱“TRC”) 的認定標準，否則印度將會宣布兩國間簽署的 DTT 無效。

據悉，毛裏求斯稅務部門將會與印度稅務部門交換納稅人的地址、身份證號，納稅主體 (個人、合伙制或公司) 情況。預計，新的 TRC 認定標準將於 2013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不僅如此，韓國、新加坡也和毛裏求斯一樣，都在修訂 TRC 身份認定標準，

以符合印度要求。如果你或你的客戶是利用毛裏求斯公司、韓國公司或新加坡公司投資印度，那麼，需對此注意并作相應籌劃。



## 塞浦路斯

透過塞浦路斯公司在俄羅斯投資，派回的股息僅需要在俄國繳納 5% 或 10% 的股息預提所得稅，其餘投資收益在塞浦路斯享受免稅待遇。但如果與俄國沒有 DTT，則需要交納 20% 的股息稅。

此外，如果塞浦路斯公司不在俄國進行生產，且沒有常設機構，祇是與俄羅斯公司進行貿易活動，則塞浦路斯公司的收入可以派回塞浦路斯納稅，稅率爲 4.25%，而該項收入在俄羅斯和中國都爲 25%。

鑒於塞浦路斯和俄羅斯之間的 TIEAs 將在 2013 年開始生效，對於希望隱匿最終受益人信息的投資者而言，或許需要做相應安排以應對變化。此外，從 2012 年 3 月開始，塞浦路斯開始修訂《國際信托法 1992》，重新定義受益人，並將受托人限制爲法人或實體機構或個人。此外，新的信托法還將取消信托 100 年的存續



期，將之延續到無限長。



## 根西

根西島從 2013 年 1 月 1 日開始，將對持有執照的信托機構、保險中介和保險經理人的境內業務徵收 10% 的所得稅。此前，根西島祇對銀行和貸款公司徵收 10% 所得稅。

在抵押利息的減免方面，根西島也作出了調整：直到 2021 年，每年可以減免 50,000 英鎊（1 英鎊約等於 1.57 美元）。經過一年觀察期後，2014 年 1 月 1 日，股息抵押減免的幅度將從現在的 400,000 英鎊減少到 350,000 英鎊。此外，針對房產、石油、白酒的稅收也會與通脹同步增加 3 個百分點；而煙草稅則高于通脹，增加 6 個百分點。

根西島財政服務署（Guernsey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簡稱“GFSC”）的提案顯示：從 2013 年起，將可能會增加 2% 的公司設立和年費。但對於保險殼公司，其設立和年費將會分別增加 580 英鎊和 350 英鎊，增長率分別為 41% 和 21%。

根西島已經和中國政府簽署 TIEAs，并已經于 2012 年 2 月開始正式生效。此外，根西公司也獲接納可以在港交所上市，且在積極尋求在深交所上市。根西島致力於積極開拓中國市場，這從其早在 2007 年便在上海設立金融辦公室可見一斑。



## 盧森堡

盧森堡對前去投資的中國企業會給予不同的優惠政策。盧森堡與中國簽訂了 11 項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前往投資的中資企業能享受這一優惠。雖然公司在盧森堡的最高有效整體稅率為 28.8%。

在盧森堡的金融機構，獲得盧森堡一張牌照就等於獲得了歐盟牌照，可以在歐盟範圍內開展業務。中國建設銀行已經于 2012 年在盧森堡設立分支機構，成為繼中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之後在盧森堡開辦業務的第三家中資銀行，這對中國企業通過盧森堡公司投資控股可以享受近水樓臺的金融服務。



## 瑞士

瑞士是遭受信息交換與透明重創最嚴重的司法管轄區，其一貫引以為傲的銀行保密法正在成為“在岸”國家打壓的主要對象。

早在 2008 年，瑞銀集團因類似問題被美國當局起訴，最終以支付 7.8 億美元免除控訴而結束，并提交了 4450 名美國客戶的名字。現在再次受到要求透明度的壓力，以韋格林銀行為代表的瑞士又被美國司法部起訴。

除了美國，德國、英國等國家也加入了此行列，共同對瑞士揮舞起了大棒。2013 年，瑞士與英國、德國新簽署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將開始生效。據諮詢公司 Booz&Co 預計，屆時這兩個國家居民在瑞士未申報的存款將會完成出逃，金額高達 510 億美元。

對於瑞士而言，也許噩運才剛剛開始……

